

加强巡逻防控 严打突出违法犯罪 宁东公安持续发力守护平安一“夏”



近日，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分局民警深入辖区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治安隐患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8月22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推动模范机关建设活动落地落实，为建设“政治型、创新型、服务型、文明型、廉洁型”模范机关注入动力。

西夏区司法局通过两两一组“结对子”的形式开展互查互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丁丁）8月21日深夜，刘女士到永宁县公安分局李俊派出所报警称其儿子于当日早晨从永宁县某中学逃学出来，至今联系不上。经多方打听，可能在李俊汉唐府邸其同学家中，请求民警帮忙寻找。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陪同家长前往该小区进行寻找。

寻找过程中，在汉唐府邸某区有一身穿校服的男生见到民警和刘女士后撒腿就跑。因天黑无法看清其长相，于是民警与刘女士跟着男生直至某单元四楼住户家中。为确定该男孩是否是刘女士的儿子，民警立即对周围群众进行走访。此时，有群众反映有人要跳楼，为

西夏区司法局推动模范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对今年上半年以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巡查反馈整改情况通过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互查互学，在互查中学习模范机关党建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对查找出来的问题直言不讳，既学

永宁民警四楼窗台飞扑救下逃学男孩

尽快化解危机，李俊派出所所长常金平带领民警鲁孝和辅警白桦、景志杰第一时间携带救生装备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兵分两路互相配合，第一组由常金平所长负责，在楼下放置被子、泡沫箱等缓冲物，稳控男孩情绪，做好安抚工作。第二组由鲁孝负责，迅速联系开锁公司前来开锁，进入房间内部，和家长共同对轻生男孩进行劝说，并伺机救援。

10分钟后，房门被开锁公司打开，鲁孝带领值班辅警前往屋

内伺机而动，常金平则在楼下用棉被支撑起缓冲垫。少年见民警进入屋内，大喊“不要过来，否则我就跳下去”。鲁孝立即安抚：“小伙子，你先冷静一下，不要激动，有什么事情和困难我们可以帮你。”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此时由于窗台狭小，且蹲的时间太长，孩子双腿已经开始颤抖，屋内和楼下的民警继续耐心地劝导孩子。就在孩子想要变换一下姿势，将一只手伸入窗内抓住窗户边时，鲁孝一个箭步飞扑上前将其死死抱住。而此刻孩子双脚已经悬空，并极力挣扎，鲁孝抓住男

孩的手硬生生凭一人之力将男孩从窗外拉了上来，出警人员上前迅速将男孩保护起来，以免男孩有其他轻生行为，至此现场众人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据了解，男孩系刘女士的儿子，为永宁县某中学学生，开学前一晚，因为预习课文与母亲发生争吵，孩子觉得自己怎么做在家长面前都是错的，第二天上学后负气逃学，随即有了轻生的念头。经过长时间耐心沟通，孩子平复了情绪，也意识到了危险，家长更是认识到教育疏忽，不停地感谢民警。

担保与反担保，让金融还贷形成保险链

民事主体向银行贷款，须提供一个或多个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这样，银行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返还借款时，可以直接要求其任一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当然，贷款公司在为他人贷款进行担保时，为了自身经济安全，也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案情回放

2020年7月27日，吴忠市A建材公司与案外人B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50万元，并提供H小额贷款公司、兴瑞公司、马某某、王某某为共同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写明以连带保证责任承担担保。对于此笔担保，H小额贷款公司又与兴瑞公司签订反担保书。

2022年7月17日，因A建材公司逾期不能偿还部分借款，B村镇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A建材公司及其担保人H小额贷款公司、兴瑞公司、马某某、王某某共同返还贷款及利息，法院判决

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求。该判决生效后，借款人A建材公司未主动执行，于是B村镇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其担保人。执行法官从H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中心的账户上一次性扣划17.84万元，帮助A建材公司还贷。

H小额贷款公司认为不能由自己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于2022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A建材有限公司及提供了反担保的兴瑞公司、马某某、王某某共同对所扣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A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17.84万元；兴瑞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马某某、王某某对上述第一项内容各自按照1/4的份额向原告予以清偿。所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并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

民法典第700条同时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3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因A建材公司逾期不能偿还B村镇银行的借款，导致B村镇银行提起诉讼胜诉后，请求强制执行了被告的第一担保人H小额贷款公司。H小额贷款公司在代A建材公司偿还17.84万元债务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并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

民法典第700条同时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3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